公司代码:603310　　公司简称: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3,783,646.74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巍华新材	60331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安立	沈勇虎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电话	0575-82972858	0575-82972858
传真	0575-82972856	0575-82972856
电子信箱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属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氟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氟化工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行业发展

关于公司行业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是一家研发和生产氟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制造含氟含氟特色化学品为发展方向，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甲苯为起始原料的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完整产品链。

公司产品主要有两类用途，一是作为新型环境友好型涂料溶剂，主要应用于汽车、桥梁、船舶、飞机等，主要市场为北美地区；二是含氟新型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部分产品为世界农药、医药巨头专利保护期内的关键中间体，主要客户为BAYER、BASF等全球大型农药、医药企业。

公司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取得了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拥有了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氟化、氨化等相关工艺的自主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22项发明专利，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曾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2022年度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如公司成功应用康宁全球首套万吨级年通量的G5微通道反应器，实现了重氟化反应、水解反应及下游分离纯化的全连续自动化稳定生产，极大提高了生产的本质安全性，节省了场地和人工，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和能耗。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获得了大客户的认可及好评，与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585,115,204.82	2,794,618,242.49	64.07	2,349,199,30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2,637,550.73	2,434,247,329.35	62.79	2,016,125,147.63
营业收入	1,107,498,711.64	1,485,931,778.72	-25.47	1,776,166,59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93,985.67	499,549,151.46	-49.24	623,033,07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308,157.09	489,837,066.76	-51.96	617,471,34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69,699.62	435,415,749.05	-48.72	597,672,44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22.70	减少14.24个百分点	3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93	-54.40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93	-54.40	2.4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0,266,374.74	320,830,069.70	147,057,287.52	329,344,9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18,722.70	85,674,872.29	7,252,017.99	69,748,37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604,859.39	86,457,817.61	4,194,845.94	56,050,6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3,377.84	55,078,459.09	43,539,539.21	97,148,323.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阳市赢华控股有限公司		132,180,000	38.28	132,1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同土股份有限公司		53,250,000	15.42	53,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	2.61	9,000,000	无	0	其他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47,577	8,147,577	2.36	8,147,577	无	0	其他
阮国涛		7,660,000	2.22	7,6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江伟		7,480,000	2.17	7,4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顺华		7,000,000	2.03	7,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甚添流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282	6,080,282	1.76	6,080,282	无	0	其他
江西萍光化工有限公司	4,737,300	4,737,300	1.37	4,737,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阮静波		4,410,000	1.28	4,41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巍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8.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赢华控股控制公司38.28%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2.17%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2.03%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翠仙直接持有公司0.07%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翠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3.35%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阮土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5.42%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阮土股份公告，张爱娟、阮静波、阮靖寒、阮加春和阮吉祥为阮土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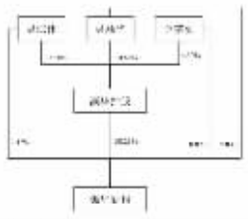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氟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作为含氟有机化工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含氟新型农药、医药中间体以及新型环境友好型涂料溶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749.87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25.4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9,673.39万元，同比下滑25.5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从利润构成情况看，公司2024年实现销售毛利34,498.48万元，同比下滑49.13%，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度的45.64%下滑至31.15%。其中，氯甲苯系列产品实现毛利2,701.75万元，同比下滑73.44%；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实现毛利32,370.67万元，同比下滑4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59.40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49.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30.82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51.96%。

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市场需求不足导致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呈现下滑趋势。农化行业终端市场，受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粮食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徘徊，需求不振，农户偏向压低农业投入品成本以平衡收益。渠道方面，农化行业在经过漫长的去库存周期后，渠道客户修改了原来的库存机制，低库存水平将成为未来的常态。受下游农化市场行业影响，2024年整体市场需求弱于2023年。

（2）产能供应方面，下游农化行业自2022年以来扩张的产能陆续进入投产期，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大部分农化产品产能过剩，行业市场低迷更加导致无序竞争加剧，多数品种下跌至成本线附近徘徊。同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内过去几年高毛利刺激竞争对手同步新建扩张产能，部分产能也陆续进入投产期。新增供给增加，竞争加剧叠加下游行业需求不振，共同导致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处于低位。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价格指数，2023年1月农药价格指数为135.16，至2023年12月农药价格指数下行至89.48，2024年12月农药价格指数继续下行至80.14，2024年12月农药价格指数较2023年1月下滑幅度达40.71%。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农药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虽然当前面临着行业低迷的情况，但同时也应该看到：

（1）当前农药价格指数下跌幅度已经收窄，市场需求回暖在望，行业供需平衡正在恢复，最困难的时候可能正在过去。

（2）虽然2024年全球粮食价格处于周期底部，但从中长期看，粮食需求刚性增长趋势明确。随着全球人口的增加，城市化进程加速推动膳食结构升级，这一趋势将会持续拉动饲用农产品需求，推动农药产品终端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长期趋势。

（3）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有利于推动农药行业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

（4）伴随着全球农化行业的发展，作为农药关键中间体的氟精细中间体市场将逐渐回暖。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5,3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60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41,738,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5.3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时，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周成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未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取消监事会设置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西华聚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江西华聚提供担保，且江西华聚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江西华聚提供相应的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直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45.26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56.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1029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8月，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33050165646100000777	活期户	87,005,219.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5904674910018	活期户	32,100,025.01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8110801012702966083	活期户	16,744,632.72
合计	–	–	135,849,877.38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1,156.81
减:募投项目支出	59,940.3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16.27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12,024.05
减:购买定期存款、理财商未赎回金额	68,000.00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313.52
加: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54.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584.99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940.3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916.27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2.64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48,088.9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24年10月28日出具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22号）。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期末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9/6	2025/3/6	2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	2024/9/6	2025/9/6	4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9/6	2024/10/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10/9	2024/11/9	
5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10/12	2025/1/12	5,000.00
6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9/11	2024/10/11	
7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10/12	2024/11/1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622期	3,000.00	2024/11/29	2025/5/29	3,000.00
9	招商银行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9/9	2024/10/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10	2024/10/31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0/10	2024/10/31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10/10	2024/11/10	
合计		166,828.10	141,156.81	59,940.32	59,94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下转B065版）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0,979,383.91	310,266,374.74	-3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96,001.64	90,918,722.70	-6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28,716.49	88,604,859.39	-6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5,475.95	27,503,377.84	-1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5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5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3.66	减少2.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63,946,381.33	4,585,115,204.82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97,249,617.25	3,962,637,550.73	0.8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1,07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9,065.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14,52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37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6,91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00.53	
合计	5,457,285.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8.45	主要系（1）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幅度较大（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部分产品新增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7	主要系上述原因影响,销售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同时受到影响,净利润所下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7	
基本每股收益	-71.4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同比下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71.4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阳市赢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180,000	38.28	132,180,000	无	0
浙江同土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50,000	15.42	53,250,000	无	0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000,000	2.61	53,250,000	无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147,577	2.36	9,000,000